

合同编号: LW-20210420-01

龙华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

甲方: 海口市龙华区司法局

乙方: 海南明冉之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300817930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5WX15P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一般户)

账号: _____

账号: 8989 0173 2610 558

地址: 海口市金园路龙华金园办公区2号210室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新世界电信城二楼

电话: 0898-66568339

电话: 0898-68500100

为了满足甲方劳动事务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议仅适用于乙方以劳务派遣方式向甲方提供的人员。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

第二章 释 义

第二条 协议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一) **劳务派遣:** 指乙方根据甲方发出所需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数量、入职标准和工资福利待遇等条件,选派合格的人选,送交甲方确定最终人选,并由乙方与最终人选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或乙方与甲方自行指定或选定的人员依照甲方指示的条件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再将该等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并接受甲方管理的行为。

(二) **派遣人员:** 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中国公民。派遣人员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规定。具体以每个月往来的确认单为准。

(三) **派遣人员工资:** 系指乙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四) **服务费:** 系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管理费,由甲方每月按所使用的乙方

派遣人员人数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五) 劳务派遣费用：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提供劳务与管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派遣人员工资、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服务费、及因甲方原因或过错导致实际发生时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章 协议期限

第三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四章 派遣岗位、性质、人数和期限

第四条 派遣人员岗位、性质、数量

(一) 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

岗位 专职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性质 辅助性 人数 159，工作的内容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做好法制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公益性劳动，进行形势政策教育、法治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犯罪心理矫正等，工作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 派遣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

甲方后期可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员岗位和数量的调整。

(二) 甲方承诺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且不存在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三)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承担对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义务，负责派遣人员的人员招聘、人事管理、工资发放、保险办理等工作，因办理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指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为派遣人员购买的社保费用、因甲方原因或过错导致与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协议而实际支付的补偿或赔偿金等）均由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

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工作时间：派遣人员在甲方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 人，为（常白班、 / 班 / 运转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 人，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员工。

第六条 甲方负责保障派遣人员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和带薪年假权利。派遣人员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商定。

第六章 派遣人员的管理过程及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派遣人员的甄选

(一) 如甲方需乙方进行派遣人员招募的，应提前 10-15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便于乙方进行前期准备。乙方接到甲方关于增加派遣人员的通知后，应按甲方填写的《企业委托招聘表》的要求，如所提供的用工标准、岗位、人数、到岗日程、体检事项等相关信息，积极开拓招聘渠道，依法使用甲方名称开展招聘活动，承担整个招聘业务流程，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派遣人员，并保证在试用期对不合格人员适时予以退换。若招聘成功，则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 元/每人的招聘费用。

(二) 乙方负责拟录用人员政治条件、学历及技能资格条件、用工条件的审核验证并办理录用人员的所有用工手续。

(三) 乙方予派遣人员办理招用工手续时，如有关政府部门需收取的相关手续费用，发生时由甲方负责，乙方需提供有关政府文件或有关票据予甲方。

第八条 派遣人员的派遣

(一)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增加（招募）或减少（辞退）派遣人员。

(二) 经甲方审核确定具体用工人员名单后，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招用工手续，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工作档案等，并向甲方派遣。

(三) 乙方在为派遣人员办理有关入职手续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协助或督促派遣人员提供有关证件及证明。

(四) 甲方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退回的书面证明，处理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及办理相关手续。

(五) 在协议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或增减派遣人员。

第九条 派遣人员的上岗管理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接收派遣人员的通知后，安排工作人员与派遣人员见面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

(二)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统筹安排工作管理，乙方须告知并指示派遣人员应该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

(三)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派遣人员签订上岗协议, 但要保证上岗协议不应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劳动合同的约定, 并不得造成各方权益不必要的减损。

(四) 乙方应依法制定派遣人员的《外派员工手册》, 对派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 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管理和绩效考核,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协助、支持派遣人员的工作, 尽量改善派遣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五) 甲方应将派遣人员工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员工守则和规章制度、福利待遇等通知乙方, 乙方应根据甲方上述条件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六) 派遣人员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和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各项业务操作规程进行工作,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保守甲方的行政管理秘密, 维护甲方形象; 派遣人员也同时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遵从乙方合法的管理。

(七) 甲乙双方均应该将其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告知派遣人员。

(八) 甲方应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 提供派遣人员必要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工作条件和环境。

(九) 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的需要, 可以统一制作派遣人员上岗证和制服, 并承担费用, 也可以委托乙方负责上岗证和工作服的制作, 费用另行收取。

(十) 甲方可依据国家、海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劳动用工管理及纪律管理监控。甲方有权按双方依法制订的《员工手册》以及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对严重违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派遣人员并经乙方确认, 甲方可根据规定立即终止其工作, 并退回乙方进行处理。

(十一)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意见, 不断改进工作。

(十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和侵害派遣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进行交涉。

(十三) 派遣人员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时, 乙方负责调解及应诉, 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

(一)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 乙方须协助实施。

(二) 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结果, 就薪酬、岗位的调整提出建议, 乙方接收到建议后, 提出自己的意见。

(三) 双方就调整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或接到甲方坚持调整的意见后, 乙方予以实施。

(四) 由于实施上述的管理, 产生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责任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培训

(一) 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 对派遣人员进行敬业爱岗、职业道德、服务礼仪等方面的

入职前后的培训。

(二)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 负责对乙方派遣人员的业务培训, 包括业务技能、及内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甲方负责师资和教材, 乙方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签订《培训协议》, 并履行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四)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派遣人员的业务指导和沟通, 并教育督促甲方员工支持配合乙方派遣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在工作中团结合作, 共同发展。

第十二条 劳务派遣费用和支付方式

劳务派遣费用按实际派遣的派遣人员人数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向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给乙方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第十三条 派遣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的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共同做好派遣人员的计生工作。乙方承担派遣人员计划生育的管理、指标责任、超计划生育事务处理。

(二)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上岗前的计生证件查验审核工作、在岗派遣人员计生证件年审记录的查验工作, 并将派遣人员的计生情况列入个人工作档案。

(三) 甲方负责对派遣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定期组织已婚女工进行婚育检查, 了解未婚派遣人员的计划生育动态情况。

(四)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发现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情况, 及时知会乙方, 协调处理。

(五)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如发生符合计划生育的生育问题, 按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缴费基数原因产生的社保待遇差额部分、未缴纳生育保险或缴纳生育保险未满 12 个月的), 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

第十四条 派遣人员的劳动安全保障

派遣人员一旦发生工伤事故, 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急诊, 同时通知乙方,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就医、工伤保险申报及认定、鉴定、赔付等有关工伤事务的善后处理。如甲方有代垫费用的, 如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 乙方应予以返还。社会保险免赔部分或由于缴费基数原因产生的赔付差额部分及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负责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为派遣人员出具结婚、生育、升学等方面的证明和代办需由单位办理的各项证明文件

(一) 派遣人员如有上述需求时, 可直接与乙方联系办理;

(二) 乙方依据派遣人员的工作档案出具证明材料, 并将办理情况汇总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

(三) 甲方对派遣人员申办证明或证件有异议时,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政府工作保密制度

(一) 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派遣人员签订政府信息秘密保护协议。

(二) 乙方应督促派遣人员与甲方签订相关工作保密协议。并督促教育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增强保密意识。

(三)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对方的内部管理信息和政府秘密。

第十七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

(一)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乙各自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解除劳动合同、开除、除名、辞退条件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政府秘密,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提供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足以构成欺诈导致用工合同关系无效的;

(二)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况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撤回该派遣人员的派遣:

(1) 在派遣期间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派遣人员的派遣期满但处于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派遣期限应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期满为止;

(三) 乙方负责处理被甲方退回的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的善后事宜。

(四) 派遣人员因被甲方退回、乙方依从甲方指示的行为,以及在派遣期间与甲方因劳务派遣的履行所产生的其他纠纷,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或其他的因劳务派遣的履行而产生的雇主责任等承担而引致乙方争议的,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相关纠纷,并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和解书等文书中确定的法律责任,除证明为乙方过错导致外,其余由甲方承担。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外，还应向派遣人员加付赔偿金。但由于乙方过错而造成乙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工资延迟或未足额支付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

第十九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向乙方支付其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须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收到甲方的社保费用和增员通知后方进行投保。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社会保险费用予乙方，乙方有权停保。因停保而产生的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纠纷及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社会保险费用予乙方，而乙方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退回派遣人员，所造成派遣人员的经济损失和由此产生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将经社保局盖印的办理社会保险的增员、减员、变更、申领等手续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交甲方留底保存，使甲方及时知晓派遣人员参保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甲方拖欠乙方派遣费等相关费用(如社保费用)，拖欠期在三十日内(包括非工作日)，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上浮30%)向甲方收取利息；拖欠期超出三十天，即从第三十一日起，甲方应每日按该费用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加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纳税人类型为一般纳税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应一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提交乙方。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除承担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按上月服务费的双倍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迟延或未足额支付工资导致派遣人员辞职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与费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可以根据自身工作特点，经乙方同意，以本协议书为基本依据，与乙方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条款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七条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须调整、撤销、合并、分立、合资建立有关机构时，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后，变更本协议甲方主体，甲方所使用中的派遣人员由变更后的主体接收、使用并承担相应延续管理及所需费用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认为有关条款确实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按法定程序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平等协商；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海南明冉之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0日



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0日

